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6〕20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及调整 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应急局、城管局，鲤城消防救援局：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6年）的通知》（闽司〔2025〕156号）、《中共鲤城区委 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鲤城区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泉鲤委发〔2025〕6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经研究，决定对《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鲤城区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73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街道办事处承接住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规〔2025〕1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承接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规〔2024〕2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承接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规〔2024〕4号）中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收回街道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共计9项（具体事项详见附件1）。

（二）**调整街道部分行政执法赋权事项名称表述**，共1项（具体事项详见附件2）。

（三）**明确事项承接主体**。本次收回的行政执法赋权事项，统一交由区直对应主管部门承接实施，相关街道办事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行使上述事项的行政执法权。

二、工作要求

（一）**做好衔接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事项调整工作，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衔接方案，确保事项移交、职权行使无缝对接，杜绝出现执法空档。

（二）**完善配套机制**。区直承接部门要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健全执法流程、裁量标准等配套制度；各街道要配合做好执法数据移交、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持续强化日常监管责任。

（三）**严格依法履职**。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导致街道办事处行政职权事项发生变化的，相关单位要及时对标调整，严格依照

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合法合规。

- 附件：1.鲤城区收回各街道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
2.鲤城区调整各街道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收回各街道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文书文号	收回（调整）后承接部门
1	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4个子项）	1.擅自在树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或者未及时清除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处罚 2.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3.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在界桩、公告牌上张贴、涂污、刻划的处罚 4.在骑楼外立面、廊柱上钉挂杂物、张贴商业广告的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鲤城区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73号）	行政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	（以发文文号为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鲤城区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73号）	行政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	（以发文文号为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鲤城区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73号）	行政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	（以发文文号为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文书文号	收回（调整）后承接部门	
4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占道经营、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罚（5个子项）	<p>1.对擅自超出门框、外墙进行店外经营或者店外放置、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p> <p>2.对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的处罚</p> <p>3.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校园周边等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p> <p>4.店面（摊位）经营者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的处罚</p> <p>5.占用步行通道摆摊经营、堆放物品的处罚</p>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鲤城区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73号）	行政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	（以发文文号为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承接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规〔2024〕4号）	行政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	（以发文文号为准）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职权类型	原赋权对象	文书文号	收回（调整）后承接部门
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承接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规〔2024〕4号）	行政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	（以发文文号为准）	区应急管理局
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承接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规〔2024〕2号）	行政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	（以发文文号为准）	鲤城消防救援局
8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承接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规〔2024〕2号）	行政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	（以发文文号为准）	鲤城消防救援局
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承接住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泉鲤政规〔2025〕1号）	行政处罚	各街道办事处	（以发文文号为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鲤城区调整各街道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职权类型	调整内容	文书文号	调整后承接部门
1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1个子项）	1.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鲤城区赋予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73号）	行政处罚	1.事项名称表述调整； 2.调整为“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无子项。	（以发文文号为准）	各街道办事处

